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规章草案。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的评估督导和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按权限组织制定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5、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我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和督导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区域经济发展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外资和财政金融科、农村牧区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和铁路民航建设管理科、产业发展和民营经济科、服务业和经济贸易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信用体系建设科、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审批科、粮食管理科、物资储备科、价格认证中心、经济研究中心、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服务业指导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 3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2 人。

（二）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我单位无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1173.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2.42 万元,下降 5.8%,减少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调出 8 人。

支出预算 1163.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5.42 万元,下降 6.08%,减少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调出 8 人。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17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3.95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0 万元,占比 0.85%,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17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95 万元,占比 99.15%;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比 0.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关运行费用、日常办公费用”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73.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38 万元。占总支出比 74.04%。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及粮食工作经费。减少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 8 人。

2. 国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3.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4. 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5.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85 万元。占总支出比 1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减少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 8 人。

8. 卫生健康支出 5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2 万元。

占总支出比 4.5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高，职工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含在医疗保险中。

9.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1.农林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2.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4.商业服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5.金融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7.住房保障支出 8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9 万元。占总支出比 7.4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工资基数变动。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20. 其他支出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 24.2 万元减少 4.95 万元，降低 20.45%。本年预算 19.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0.89 万元减少 8.36 万元，下降 76.7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本年预算 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37 万元减少 2.37 万元，下降 54.23%，减少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员减少。

2.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 17.95 万元减少 6.95 万元，降低 38.72%，本年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85 万元增加 6.15 万元，增长 126.8%，增长主要原因是包银铁项目来我单位调研考察次数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 6.25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 6.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67 万元增加 4.58 万元，增长 2.74%，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老旧，保养维修费用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62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万元,下降8.7%。减少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8人,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0.5万元,印刷费2.5万元、邮电费1.01万元、差旅费4.46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35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9万元,其他费用5.76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2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等。

2020年房屋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较上年增加0平方米。

四、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要求，2020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惠珍 联系电话：1850473885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9 张表。